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7.29) 113學年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運用學生就學補助學金，對所屬學生遭遇急難事故給予慰問，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學雜台(87)技(二)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工作人員及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 第 3 條 提報時間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導師或本校相關人員依據瞭解事實在 3 個月內逕行簽報辦理，如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
 - 二、申請受理方式：
 - (一)學生向各所屬單位提報申請。
 - (二)由各所屬單位送學務處審核。
- 第 4 條 慰問金致送條件及金額如下：
-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者：
 - (一)死亡者 1 萬元。
 - (二)住院 5 日以下依本校傷病慰問及送醫交通費實施辦法辦理。
 - (三)住院 6 日至 15 日者發 3 千元。
 - (四)住院 15 日以上者發 5 千元。
 - (五)前揭 1 至 4 款如學生「因公」發生事故者，依原核發金額加倍核發，但上、下課往返途中遭受意外事故者非屬因公。
 - (六)發生之意外傷害屬交通意外事故者，以原慰問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
 - 二、學生之家庭遭遇特殊災情者，得視個案情況在 5 千元至 3 千元以內酌給之。
 - 三、學生發生其他特殊事故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者：
 - (一)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2 萬元；無力撫育且無自用住宅者 4 萬元。
 - (二)學生本人或父母患有長期疾病持有區域(以上)醫院證明，其家庭成員無工作收入者 1 萬元。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 萬元，且無自用住宅者 3 萬元。
 - (三)父母離異一方死亡或失蹤達 6 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1 萬元，且無自用住宅者 2 萬元。
 - (四)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 2 萬元。
 - 四、家長失業等特殊情況經本校專案核准者，每人補助 1 萬元整，每人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申請表。
- 第 5 條 慰問金申領及致送方式：由導師或教官申領，並視狀況由導師、教官或學校代表致送。
- 第 6 條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 1 次為限。
- 第 7 條 本辦法所訂金額、名額，得視校務整體之發展予以調整之。
- 第 8 條 如遇特殊情況之個案學生，其是否發放，應由經費管理單位召開會議，經討論後決議之。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